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UN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六号城宝饭店 8306 室

Room 8306, chengbao Hotel, No. 6 xiaoyunli, xiaoyun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65071798

传真(Fax): (010)65071798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昆仑意字【2016】006号

**致：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数码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潘红律师、李怡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国瑞数码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于2016年5月出具了《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瑞数码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反馈问题三：“请公司重新梳理并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及还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

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单位 | 金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收 | 李文燕   | 2,600,000.00 | 82.96 | 关联方借款 |
| 其他应收 | 夏光升   | 88,000.00    | 2.81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李新    | 14,000.00    | 0.45  | 借备用金  |
| 合计   | -     | 2,702,000.00 | 86.21 | -     |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单位 | 金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收 | 李文燕   | 2,600,000.00 | 86.46 | 关联方借款 |
| 其他应收 | 夏光升   | 19,673.20    | 0.65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李新    | 14,000.00    | 0.47  | 借备用金  |
| 合计   | -     | 2,633,673.20 | 87.58 | -     |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单位 | 金额            | 占比 (%) | 款项性质  |
|------|-------|---------------|--------|-------|
| 其他应收 | 杨义先   | 7,605,800.00  | 70.15  | 关联方借款 |
| 其他应收 | 张韦    | 2,728,954.20  | 25.17  | 关联方借款 |
| 其他应收 | 夏光升   | 205,000.00    | 1.89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李忠献   | 5,000.00      | 0.05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赵卫    | 65,702.67     | 0.61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张振涛   | 5,000.00      | 0.05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 | 李新    | 5,000.00      | 0.05   | 借备用金  |
| 合计   | -     | 10,620,456.87 | 97.96  | -     |

##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向禾未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其任职的天津东铭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初，公司原股东杨义先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累计向公司借款 760.58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归还 0.58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杨义先、李文燕签订《三方还款协议书》，约定原股东杨义先的欠款由现任实际控制人李文燕代为偿还。李文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尚有 260 万元未偿还。2016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代李文燕分 4 笔向公司偿还借款 2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日，李文燕已将 260 万元全部偿还完毕。

## 三、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3 处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2099、101020802100、

101020802101 号)、4 辆汽车(车牌号码为京 MZ1379、京 NGR882、津 MGR796、津 NGR887)及用于经营活动的电子设备等,3 处房产均租赁给非关联第三方,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租金。4 辆汽车均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出行,未被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均放置于公司办公场所内,未被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开发、权属不清的情况,公司财产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能及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出具了规范关联方占款的有关承诺,并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况。自公司改制以来,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占款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等行为系公司治理不规范所致,公司改制后,已建立了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运作逐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反馈问题七: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披露原实际控制人宋向禾、原董事长杨义先的情况,包括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及任期、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律师(1)系统梳理报告

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2) 系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3) 核查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 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宋向禾，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1993年7月-1998年5月，就职于天津武藏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东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杨义先，原公司董事长，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1983年7月，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1983年9月-1986年7月，北京邮电学院（现为北京邮电大学）硕士毕业；1986年9月-1988年12月，北京邮电学院（现为北京邮电大学）博士毕业。1989年1月-1990年7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讲师；1990年7月-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副教授；199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教授；199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安全中心，担任主任；1999年11月-2015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

## 况

### (一)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曾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股东     | 宋向禾、杨义先、北京电信、赵卫、杨期耀、李忠献、夏光升、<br>李明琪、李新、张振涛 |
| 董事     | 宋向禾、杨义先、赵卫、李明琪、李忠献、杨期耀、夏光升、<br>陆蕾、张振涛      |
| 监事     | 李新                                         |
| 高级管理人员 | 夏光升                                        |

#### 2、现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股东     | 广州凯能、北京电信、夏光升、李新  |
| 董事     | 李文燕、夏光升、李新、关巨超、陆蕾 |
| 监事     | 陈军、蒋维、何华威         |
| 高级管理人员 | 夏光升、李新、关巨超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借款

##### (1) 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种类 | 会计科目  | 2016.1.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广州凯能  | 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300        | -          |
| 赵卫    | 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         | -          | 50         |

公司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2015 年 6 月-9 月，公司向关联法人广州凯

能分次累计借款 300 万元，无借款利息，该款项已按时归还。

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2014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赵卫借款 5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年，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款项已按时归还。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种类 | 会计科目  | 2016.1.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杨义先   | 借款   | 其他应收款 | -         | 260        | 760.58     |
| 李文燕   | 借款   | 其他应收款 | 260       | -          | -          |
| 张韦    | 借款   | 其他应收款 | -         | -          | 272.90     |

1) 关联方原自然人股东杨义先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累计向公司借款 760.5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0.58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杨义先、李文燕签订三方协议，原股东杨义先的欠款由李文燕代为偿还。李文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偿还 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广州凯能代李文燕分 4 笔向公司转款，用于偿还该笔借款余款 26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关联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 关联方原自然人股东张韦，2014 年之前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累计向公司借款 2,728,954.2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 | 2016.1.31 | 2015.12.31 | 2014.12.31 | 备注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夏光升 | 8.80 | 1.97 | 20.50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 | 李新  | 1.40 | 1.40 | 0.50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付款 | 李忠献 | -    | -    | 0.50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付款 | 赵卫  | -    | -    | 6.57  | 借备用金 |
| 其他应付款 | 张振涛 | -    | -    | 0.50  | 借备用金 |

公司总经理夏光升（原大客户事业部负责人）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暂借 205,000.00 元、19,673.20 元、88,000.00 元，作为异地项目实施之备用金，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公司副经理李新基于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分别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借入 5,000 元、14,000 元和 14,000 元，作为异地项目实施之备用金，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公司原股东张振涛、李忠献、赵卫（原公司总经理），基于异地项目实施及业务培训等原因，分别于 2014 年向公司暂借 5,000 元、5,000 元和 65,702.67 元，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 （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股东、现任股东、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七、二、（一））。

####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公司关系 |
|----|------|------|-------|
|----|------|------|-------|

|   |        |                                                                                                                                                         |                                     |
|---|--------|---------------------------------------------------------------------------------------------------------------------------------------------------------|-------------------------------------|
| 1 | 国瑞数码股份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和相关产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制作；自有房屋租赁；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广州凯能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燕控制的、参股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3 | 北京电信   |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 公司股东                                |

|   |                  |                                                                                      |                                          |
|---|------------------|--------------------------------------------------------------------------------------|------------------------------------------|
| 4 |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李文燕控制的、参股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5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李文燕控制的、参股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6 | 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测绘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控制的、参股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7 | 广州市熙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8 | 北京国瑞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                                                                   | 公司股东、董                                   |

|  |            |                                                                                                                             |                           |
|--|------------|-----------------------------------------------------------------------------------------------------------------------------|---------------------------|
|  | 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事、总经理夏光升参股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2、经核查，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熙励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与国瑞数码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夏光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小标（现任）、公司原股东、董事长杨义先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网安”），分别持有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9%、10%、51% 股权。夏光升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国瑞网安成立至今，业务开展较少，共签署的服务合同 4 个，合同标的额合计为 62.9 万；对外委托合同 1 个，合同标的额为 36 万。签订的服务合同均为系统维护支持合同，不需要使用专门技术进行服务，均由外部兼职人员或委托其他公司完成，与国瑞数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国瑞数码股份股票挂牌后，将由国瑞数码股份收购国瑞网安。在收购前，国瑞网安暂停开展任何业务。

国瑞网安全体股东夏光升、李小标、杨义先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国瑞数码股份股票挂牌后，以不高于原值的价格将合计持有的国瑞网安 100% 股权转让

给国瑞数码股份。在转让完成前，国瑞网安暂停开展任何业务。

#### 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向禾、原董事长杨义先提供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门户网站([www.pbccrc.org.cn](http://www.pbccrc.org.cn))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反馈问题九：公司资质《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均将于 2016 年到期；《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相关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

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各类证书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从事一般性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不需要其他特别的资质。公司参与涉密项目的软件开发需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生产和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需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验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等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相关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已于2016年7月3日到期，《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说明，公司已经向天津市国家密码局提交了申请材料并通过了初审，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密码局进一步审批。

2、《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08年12月6日到期后，公司陆续收到天津市国家保密局行政审批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申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软件开发）正在办理中。2016年5月8日，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延续证明》，证明公司于2008年获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12日，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JCJ121601157，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区域为全国，有效期至2019年6月1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有关证明文件后认为，在2008年12月6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公司依法取得了延期证明和临时性质的保密资质证明，2016年6月12日，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处于正常、合法的经营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反馈意见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

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3)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可持续。

回复：

#### 一、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为：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2016 年 1 月 | 1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            | 2  | 电讯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3  | 北京共建恒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4  |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5  | 浙江省公安厅           |
| 2015 年度    | 1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
|            | 4  |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 年度    | 1  |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  |   |                   |
|--|---|-------------------|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 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  | 4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
|  | 5 |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

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4%、71.49%、100.00%，占比较高。销售较为集中，主要基于行业管理体制和公司经营策略所致，因此公司对政府机构、运营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政府机构（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运营商行业格局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业务依赖性，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可持续。

1、公司原股东、现任股东、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七、二、（一））。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订单获得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一般销售模式两种，具体模式如下：

1) 招投标模式：参与用户的招标，按标书要求提供投标方案，中标后与签订合同，进行项目研发或产品安装部署。

2) 一般销售模式: 一般销售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沟通, 确认客户需求后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交付产品, 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该类客户一般合同金额较小, 不需要通过现场实施。

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中, 政府部门、机关单位和运营商企业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邀请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 一般企业公司通过一般销售的方式获得订单。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公司订单获得方式符合我国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规定, 合法合规, 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业务依赖性, 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且具有可持续性。

5、反馈意见十一: 请公司披露关于挂牌后收购国瑞数码的详细规划。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鉴于国瑞网安与国瑞数码股份虽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但基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似性, 以及国瑞网安的股东系国瑞数码的董事兼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原因, 为保证竞业禁止的业务和维护国瑞数码股份利益, 公司与国瑞网络安全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转让北京国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国瑞网安全体股东同意将国瑞网安出售给国瑞数码股份,确定了资产重组的时间、收购价格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瑞网安业务已处于暂停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6、反馈意见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股东间是否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有无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自1999年11月9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股权转让6次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东之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无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是否已支付 | 是否已签署协议 | 是否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
|--------|-----|-----|-------|---------|------------|
| 2000.5 | 杨义先 | 李忠献 | 是     | 是       | 是          |
|        |     | 冯运波 | 是     | 是       | 是          |
|        |     | 赵卫  | 是     | 是       | 是          |
|        | 张利生 | 张韦  | 是     | 是       | 是          |
|        |     | 杨期耀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李明琪  | 是 | 是 | 是 |
|        |     | 赵卫   | 是 | 是 | 是 |
| 2000.7 | 杨义先 | 北京电信 | 是 | 是 | 是 |
|        | 李忠献 |      |   |   |   |
|        | 冯运波 |      |   |   |   |
|        | 张韦  |      |   |   |   |
|        | 赵卫  |      |   |   |   |
|        | 张利生 |      |   |   |   |
|        | 李明琪 |      |   |   |   |
|        | 杨期耀 |      |   |   |   |
| 2006.9 | 杨义先 | 夏光升  | 是 | 是 | 是 |
|        | 冯运波 | 李新   | 是 | 是 | 是 |
|        |     | 张振涛  | 是 | 是 | 是 |
|        |     | 李忠献  | 是 | 是 | 是 |
| 2008.5 | 张韦  | 宋向禾  | 是 | 是 | 是 |
|        | 张利生 | 杨期耀  | 是 | 是 | 是 |
| 2015.2 | 宋向禾 | 广州凯能 | 是 | 是 | 是 |
|        | 杨义先 |      | 是 | 是 | 是 |
|        | 杨期耀 |      | 是 | 是 | 是 |
|        | 赵卫  |      | 是 | 是 | 是 |
|        | 李忠献 |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李明琪 |      | 是 | 是 | 是 |
| 2015.11 | 张振涛 | 广州凯能 | 是 | 是 | 是 |

## 二、股权代持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 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4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2015 年 2 月，李文燕持股 100% 的广州凯能与国瑞数码有限的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占国瑞数码有限注册资本 86% 的股权。转、受让双方依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在受让股权的同时，李文燕承接原股东杨义先对国瑞数码有限的 760 万元债务，实现债务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文燕已偿还全部债务，债务履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凯能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0 年 6 月，北京电信与国瑞数码有限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国瑞数码有限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占国瑞数码有限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本次出资已由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得以确认：本公司确认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即电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9 月，原股东杨义先将其持有公司 26.1% 股权中的 2% 转让给夏光升持有；原股东冯运波将其持有公司 2.25% 股权中的 1% 转让给李新持有。上述股

权转让均合法合规，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目前，占公司股份总额 10%的股权为北京电信持有的国有股权，该股权已由其主管单位出具批复文件得以确认，且该国有股权自出资后，股权比例未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的相关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出资到位，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自其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7、反馈意见十三：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缺少国有股权出资相关的审批资料。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形成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关于 2000 年北京电信国有股权出资相关的审批资料，由于年代相隔较远，而且不涉及工商资料备案，北京电信的相关负责人也几经更替、北京电信的股东也多次变更，北京电信已没有相关审批资料，因此无法提供。

经核查，根据北京电信分别与张利生、杨义先、张韦、赵卫、李明琪、杨期耀、李忠献、冯运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与国瑞数码有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会内验字（2000）第 92 号《验资报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北京电信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虽然存在上述出资行为审批文件不完整的瑕疵，但北京电信已实际取得占国瑞数码有限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了股东的权利，包括委派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权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电信出资行为审批文件不完整的瑕疵未对公司产生实质的影响。

### 二、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及其影响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综合部出具的第 49 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认可了国瑞数码系公司存续部的对外投资，审议了国瑞数码新三板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联通集团财务部经审议后,认为国瑞数码的整体变更行为未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需要中国联通集团审批。

2015年12月31日,北京电信的控股股东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通信存续发【2015】39号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通过了新三板挂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确认了国有股权的设置。北京电信控股股东对其出资行为的确认,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鉴于北京电信的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给国瑞数码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 三、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北京电信持有占公司股份总额10%的股权系国有股权,出资时与国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后因北京电信的股东几经更替、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均发生多次变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电信无法提供与本次出资相关的原始审批手续。上述审批手续亦不属于当时工商变更的必备要件,故国瑞数码股份仅可以提供与本次出资相关的上述协议及出资转账证明。

在上述出资后,北京电信的股东、管理层虽发生了变动,但北京电信均依法行使了其在国瑞数码有限中的股东权利,包括委派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权力。在事实上对该项出资进行了认可 and 实际管理。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综合部、财务部、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均就公司整体变更及申请挂牌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确认由北京电信的直接股东“中国联通集团北京

市通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已出具正式的批复文件，确认了该项投资，并同意了公司整体变更及申请挂牌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电信国有股权的出资存在审批程序上的不完整性瑕疵，但从公司的实际股权管理及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来看，北京电信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缺少国有股权出资相关的审批资料，是有其客观原因造成的。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北京电信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承诺，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且北京电信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不会对公司造成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6年7月25日